

<<续增洗冤录辨证参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续增洗冤录辨证参考>>

13位ISBN编号：9787530453452

10位ISBN编号：7530453459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作者：(清) 李璋煜

页数：302

译者：韦以宗 注解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续增洗冤录辨证参考>>

### 内容概要

《续增洗冤录辨证参考》十篇有关检骨验伤和伤死鉴别、救治的论述，不仅是法医学重要的参考资料，也是18—19世纪我国解剖学的重要资料。

书中还记载了不少有关创伤鉴别诊断和急救的知识，所以也有骨科的内容。

此外，由于该书辑录了骨骼的解剖结构，指导了当代骨科临床的诊断和治疗。

其“检验骨伤”图解中的致死和不致死之说，乃是少林寺伤科学派学术观点形成的依据之一。

<<续增洗冤录辨证参考>>

作者简介

作者：（清朝）李璋煜

## &lt;&lt;续增洗冤录辨证参考&gt;&gt;

## 书籍目录

卷一 检验总论 验伤及保辜总论 尸格 尸图 仰面 尸图 合面 验尸 验未埋尸 验已攒尸 洗罨 初检 复检 辨四时尸变 辨伤真伪 验妇女尸胎孕孩尸 白僵 验已烂尸 验骨 检骨 检骨辨生前死后伤 论沿身骨脉 滴血 检地

卷二 殴死 手足他物伤 木铁等器砖石伤 踢伤致死 杀伤 杀伤辨生前死后 自残 自缢 被殴勒死假作自缢 溺水死 验溺水辨生前死后 溺井死 焚死 验火焚辨生前死后 汤泼死 卷三 疑难杂说 尸伤杂说 论中毒 服毒死 服毒辨生前死后 诸毒 意外诸毒 卷四 急救方 救服毒中毒方 治蛊毒及金蚕蛊 卷五 洗冤录补遗三则 勒死分自勒、人勒，并检咽喉腐化骨法 溺死辨自投、人韞，并检韞死骨法 投水水内受伤检验法 洗冤录备考十一则 检腰肋虚懊致伤骨法 用蛇入腹致死验尸检骨法 检烟熏致死骨法 检殴后用爆竹插入粪门点放致死骨法 仅存零星碎骨数块检地法 辨红赤色 马驴踏伤痕 自缢检验法 三次检自缢骨法 阔布自缢耳根八字痕不现 奔跑忿激气逆血涌死 检验杂说 检验杂说歌诀 附刊检骨图格 刑部题定检骨图格 检骨格 附检骨应用物件 附刊 宝鉴编 仰面致命伤十六穴 合面致命伤六穴 致命伤亦分轻重 伤轻却当致命处 伤重不当致命处 未死验伤 附保辜限期 已死验伤 验伤真伪 初检 复检 洗罨 检已烂尸 附四时尸变 检骨 附骨节数目 滴血 检地 殴伤尸诀 手足伤 他物伤 杀伤诀 杀伤辨生前死后 自刎诀 自缢诀 勒死诀 溺水诀 焚死诀 汤泼诀 服毒诀 妇女诀 孩尸诀 附刊 急救方 附刊 石香秘录 检验 命案验伤总论 复检 验伤机要 验伤生无名尸 检漫地枯骨 肾子伤辨验 跋跋 卷六（上） 洗冤录辨正原叙 洗冤录辨正自叙 宋洗冤录原文 卷一 检验总论 卷二 杀伤 卷三 疑难杂说 卷四 急救方 今洗冤录内杂采各书 卷六（中） 附刊 检验合参 尸格 仰面 尸格 合面 羞秘骨辨 卷六（下） 洗冤录解未定稿自序 附刊 洗冤录解 切勿任听件作喝报解 检伤重原伤的处解 不可轻检解 辨伤真伪解 见血为伤解 受伤之后不能复割解 参差深浅解 皮膜肉血骨合解 口眼手舌齿合解 验骸骨解 检骨图格解 鼻梁骨两颧骨解 口骨上下解 喉喉结喉解 龟子骨心坎骨解 两肩并臆骨 两血盆骨解 髀骨 骨肋骨解 腰眼骨解 羞秘骨解 补刊 两耳窍脑后骨乘枕骨解 横髑骨饭匙骨琵琶髑骨解 胯骨前后条解 方骨尾蛆骨解 人有三百六十五节解 访察宜善使不然适足自误解 谋故斗殴解 为干连人等全活数命解 是何色目人解 不可妄意猜疑锻炼成狱解

## &lt;&lt;续增洗冤录辨证参考&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保辜为人命关头，一经告官，务须亲眼验看，按伤期限，倘失调殒命，计算时刻，以定辜限内外，并将被伤时刻，明立文案。

张注：此节言亲眼验看及计算被伤时刻。

时宪书载：一日九十六刻名例称日者以百刻。

亲眼验看者即刑律所云亲临监视也。

张注：前云查大小建，此云计算被伤时刻，即名例称日者以百刻是也。

附考斗殴律载：手足他物伤，辜限二十日。

金刃汤火伤，辜限三十日。

又例载余限各十日。

折跌破骨堕胎，不论手足他物，辜限五十日，又余限二十日。

《祥刑要览》载：马宗元父麟，殴人被击守辜，而伤者死，将抵法。

宗元推父殴人时，与其人死时在限外四刻。

因诉于郡，得原父死，此名例称日以百刻之法也。

乾隆九年，刑部驳浙江德清县民谢文瑞，推跌蔡存孝砣伤身死，虽在余限十日之内，而右肋究非致命之伤，即云两肋伤重，亦可致死。

但据验尸格，仅填青瘀，并无损折情形，则其伤本轻，何致因伤身死？

再查《洗冤录》，内载幼时跌扑，平日争殴，虽久平复，而其痕不减，是骨虽有伤痕，但新旧有别，不得诬执。

乾隆十年，刑部驳陕西米脂县民常士弼，刃伤常有珏，适届保辜正限三十日身死。

凡遇人命案件，必先验明伤痕，究讯何时何刻受伤，立限保辜。

或系限内限外一刻身死者，即应于疏内声明，照例议拟。

盖因受伤之重轻，以定日期之多寡。

若不立一定限期，则拟罪无从科断，而用刑易致错误。

故从前律注，称过辜限一刻即为限外。

又名例注，称犯罪违律计数满乃坐是也。

虽此一刻，岂即为生死之紧关情节，然立法不得不如是。

法有所穷，则以其权听之于天，正所谓奉若天道也。

## <<续增洗冤录辨证参考>>

### 编辑推荐

《续增洗冤录辨证参考》是我国历史上一部法医学丛书，是山东省诸城李璋煜收集后，于道光丁未年（1877）刊印出版。

《续增洗冤录辨证参考》主要记载清代检骨验伤、解剖等内容，图书内容丰富，实用性很强，是法医学重要的参考资料。

<<续增洗冤录辨证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